

烧)及采取措施已无存活可能的松树,除治其主干、枝桠和伐桩;零星发生的死亡松树,在3日内完成除治。

合同价格:暂定总价为870400元。包括技术资料、调查费用、人员管理、保险费用、税费等。涉及到本项目所有相关费用(开具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人身安全保险费用、疫木运费及处理费用等)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称重计量:根据除治(清理下山并运往上级指定的加工厂处理等其他符合技术要求的处理方式)的松树总重量,按重量计算实价,1.4元/公斤。最终均以实际数量为准。

支付方式:本工程不支付预付款。

付款分二期支付。第一期全部完工后,提交初验、竣工验收资料及上级部门专项资金拨付到街道后,支付工程款的50%。第二期完工后的第二年度秋季普查后,省、市、区、镇(街)验收合格,且以镇(街)为单位,枯死松树发生数量与上年度秋季普查数据相比下降80%(含)以上或与2024年度普查数据下降80%(即除治4000棵以上),支付工程款的50%;下降比例为70%(含)或与2024年度普查数据下降70%(即除治3500棵以上),支付工程款的40%;下降比例为60%(含)或与2024年度普查数据下降60%(即3000棵以上),支付工程款的30%;下降比例为50%(含)或与2024年度普查数据下降50%(即2500棵以上),支付工程款的20%;下降比例低于50%的,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剩余50%的工程款部分并没收乙方已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同时将乙方列入招投标黑名单,

（印章）

五年内不得参加甲方单位及下属单位的有关松材线虫病除治工作的相关招标工作。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合同签订日期。

竣工日期：2025年12月31日前。

四、工程质量要求标准

严格执行《松材线虫病防治技术方案（2022年版）》相关规定：

1.伐桩处理：对枯死松木伐除后，按《松材线虫病防治技术方案（2022年版）》相关规定处理，伐桩上坡位面最高处的高度不得超过5cm。

2.枝桠处理：除治山场范围内，清理收集所有直径大于1cm的松树枝桠，随主干运送下山进行除害处理，或就近采取粉碎、削片、烧毁等除害措施，具体按上级部门文件执行。

3.枯死木处理：伐除的松木必须当天下山，运到指定的定点企业进行安全除害处理，或就近采取粉碎、削片、烧毁等除害措施。加强对枯死松木的监管，造成枯死松木人为流失的，发现一次直接扣减质量保证金（或应付工程款）1000元并按有关法律规定追究相关责任。

4.其他：采伐过程中，严禁砍伐活立木；树干、枝桠须分别装车过磅；枝桠进厂过磅重量占比不得低于15%。

五、其他事项

1.甲方应维护乙方合法的权利,验收合格后,按本合同约定的支付方式及时约定的款项。

2.甲方应为乙方开展除治工作提供相应条件,做好政策处理等工作。

3.乙方在履行合同义务期间,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确保安全生产,如因乙方及工作人员违规操作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涉。(包括但不限于法律及经济纠纷的责任)

4.乙方应组建能够满足本工程服务需要的队伍,并为所有施工、监管等除治工作相关人员投保人身意外险。乙方的工作人员上岗前必须由乙方进行生产安全教育和作业培训,并做好教育和培训记录。

5.乙方需按照工程管理的有关规定,交足履约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拖欠支付农民工工资,更不得因此致使农民工通过各种形式向甲方主张,否则造成甲方全部损失和支出均由乙方承担。

6.乙方应按照除治工作范围和内容,按时完成所有与松材线虫病除治相关工作,并定期向甲方汇报除治工作进展。

7.乙方应接受甲方或其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及林业等部门对除治工作的核查指导。

8.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落实专人负责施工质量现场管理,并安装应用“数字森防”手机APP,对枯死松木除治和运输过程等环节,实施拍照留痕,确保甲方能随时监督了解除治进程。

六、违约责任

1.在甲方或相关单位抽查过程中发现的每个质量问题以不低于5%的比例扣减质量保证金(或工程款),对故意藏匿主杆、枝桠,只砍倒不清理的行为,每发现一次以不低于1%的比例扣减质量保证金(或工程款)。由于乙方原因,造成施工质量整体不达标或枯死松木流失且无法追回的,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有权酌情扣减工程进度款、质量保证金等款项直至全部扣减完。

2.乙方对除治的枯死松木及其枝桠负有管理责任,因乙方管理问题导致枯死松木及其枝桠流失,或未按要求运至指定定点加工企业的,每发现一次以不低于10%的比例扣减质量保证金(或工程款)。

3.由于乙方原因(除不可抗力外)不能按期完成集中除治的,每超出一天,乙方须按本合同暂定总价款和实际工程款两者较高为基础计算千分之三承担逾期违约金,在本合同款项支付条件达成时一次性直接先予扣除。若超出交付期十天或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偿已支付乙方的合同各款项,没收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乙方需支付甲方违约金按本合同暂定总价款和实际工程款两者较高为基础计算30%。

4.乙方按合同要求完成除治任务,提交初验、竣工验收资料并

